**附件1**

**乐山市数据资源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规范乐山市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加快推进“数字乐山”建设，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增强政府公信力和透明度，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9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部门是指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派出机构、乡（镇）人民政府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公共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本办法所称数据资源是指政务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采集和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文件、资料、图表和数据等信息资源。

本办法所称数据共享是指政务部门因依法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其他政务部门的数据，或者为其他政务部门提供数据的行为，主要支撑各级政府部门开展政务服务、事中事后监管、社会治理等协同应用。

本办法所称数据开放是指政务部门依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数据的行为，主要在依法依规加强安全保障和隐私保护前提下，带动社会企业、公众开展大数据增值性、公益性开发应用。

第三条　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应当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遵循统筹协调、规范采集、统一标准、便捷高效、依法使用、保障安全的原则。实施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应当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保守国家秘密、商业机密，保护个人隐私。

第四条　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工作，应依托市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以下简称：市共享交换平台）完成数据归集，分别通过共享门户和开放门户实现数据共享和开放。各级政务部门不得重复建设跨部门使用的共享交换平台。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五条 市推进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市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工作。

市数字经济局为市级数据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工作的组织实施，指导各地各部门编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统筹协调监管市共享交换平台共享门户和开放门户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及应用情况，组织数据资源共享开放的考核工作。负责建立全市数据资源中心，归集数据资源，汇聚融合互联网数据和社会数据资源，提供统一的数据资源整合、管理、服务。

各县、区、市、自治县人民政府应负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和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明确本地区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协调解决数据资源共享开放重大事项。

政务部门应建立健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工作管理制度，明确目标、责任和实施机构。负责具体管理协调本部门数据资源，按照统一规定和标准，编制、维护本部门数据资源目录，将部门系统数据资源接入市共享交换平台，向市数据资源中心提供数据资源，对所提供的数据资源实时动态管理、定期更新，同时指定专人负责所提供的数据资源的保密审查，严禁涉密数据外泄。

网信、公安、数据资源、保密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数据资源安全管理工作。

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三章 编目采集

第六条　数据资源实行统一目录管理。市、县两级数据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数据资源资源目录编制指南》，明确数据资源的分类、责任方、格式、属性、更新时限、共享类型、共享方式、使用要求等内容。

第七条　按照《数据资源目录编制指南》要求，市级政务部门负责编制、维护本部门数据资源目录，市级数据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编制、维护市级数据资源目录。数据资源目录应在有关法律法规作出修订或行政管理职能发生变化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及时作出更新。市级数据资源主管部门统筹汇总各级数据资源目录，形成全市数据资源目录。

第八条 人口信息、法人单位信息、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信息、电子证照信息等基础信息资源目录由市级数据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并维护。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同一主题领域，由多部门共建形成的主题信息资源目录由主题信息资源牵头部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共同编制和维护。基础信息资源目录和主题信息资源目录纳入全市数据资源目录中统一管理。

第九条　政务部门新建业务系统，要同步规划编制有关数据资源目录，作为项目立项审批条件。业务系统建成后应按照规定将系统数据资源纳入全市数据资源目录，作为验收要求。

第十条　数据资源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获得：

（一）依照法律、法规规定采集有关数据；

（二）因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责需要，通过业务系统、监测、测量、录音、录像等方式产生有关数据；

（三）因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责需要，通过协商等合法方式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有关数据。

第十一条　政务部门应当遵循合法、必要、适度原则，按照法定范围和程序，采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数据信息。

政务部门应当遵循一数一源、一源多用的原则，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得数据资源的，应避免通过其他方式重复采集。

不同部门提供同一类别的数据不一致时，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协商形成一致意见，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由本级数据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协调处理。

第十二条　政务部门通过业务系统、监测、测量、录音、录像等方式产生数据资源的过程中，应当遵守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相关规定。

第四章 数据共享

第十三条　数据资源共享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三类型。

可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信息资源属于无条件共享类。

可提供给相关政务部门共享使用或仅能够部分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信息资源属于有条件共享类。

不宜提供给其他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信息资源属于不予共享类。

第十四条　数据资源共享遵循“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实现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统筹共享。数据资源属于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的，数据提供部门应当提供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并向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人口信息、法人单位信息、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信息、电子证照信息等基础信息资源的基础信息项是政务部门履行职责的共同需要，必须依据整合共建原则，通过在市共享交换平台上集中建设或通过接入市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基础数据统筹管理、及时更新，在部门间实现无条件共享。

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同一主题领域，由多部门共建项目形成的包括健康保障、社会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应急管理、价格监管、信用体系、城乡建设、社区治理、生态环保、社会维稳、营商环境等主题信息数据资源，应当通过市共享交换平台予以共享。

数据资源涉及保密内容、敏感信息的，可以依法经过脱密、脱敏等技术处理后，将符合共享条件的内容予以共享。

第十五条　政务部门是数据共享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数据资源共享动态更新机制，明确数据资源更新的周期、方式，确保共享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可用性。

对不共享或者有条件共享的数据资源，提供部门应当定期进行评估，确定是否可以适时有条件或者无条件共享。

政务部门停止提供已发布的共享数据资源时，应当提供正当理由予以说明，并提前报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政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以数字化方式采集、记录和存储数据，同时将具备条件的数据进行结构化处理。共享目录中需要通过接口交换的数据资源，数据提供部门应当按照统一规定和标准，向市共享交换平台提供访问接口和接口规范说明电子文档等。对变化频繁的、时效性较强的，以及涉及跨部门并联审批和协同办公的数据资源，数据提供部门应当采用接口交换方式提供共享服务。

第十七条　政务部门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无条件共享类数据资源的，可通过市共享交换平台自行获取；使用有条件共享类数据资源的，由数据资源使用部门提出共享申请，说明共享用途和申请数据项内容，数据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数据资源提供部门按照规定的共享条件进行审核；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答复，审核通过的，开通相应共享权限，审核不通过的，应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应建立疑义、错误信息快速校核机制，数据资源使用部门对获取的共享数据资源有疑义或发现有明显错误的，应及时反馈数据资源提供部门予以校核，提供部门须予以答复，确有错误的，应予以更正。

数据资源提供部门与需求部门就共享事项存在争议的，由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协调处理。协调处理不成的由数据资源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九条　政务部门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数据资源，只能用于本部门履行职责需要，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十条　政务部门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文书类、证照类、合同类数据资源，与纸质文书具有同等效力，可以作为行政管理、公共服务和行政执法的依据。

除法律、法规规定不适用电子文书的情况，政务部门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事项时，凡是能够通过政务共享获取数据的，不得要求其重复提交。

除法律、法规规定不适用电子文书的情况，政务部门在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事项时，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的、加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的电子文件，应当采纳和认可。

第五章 数据开放

第二十一条　数据资源按照开放类分为无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和不予开放三类。

对列入无条件开放类的数据资源，应当按照数据资源开放目录通过开放平台主动向社会开放。

对有条件开放的数据资源，数据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政务部门，制定有条件开放类数据资源的开放条件。开放条件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政策的变化，结合政务部门的实际工作情况及时调整。

对不予开放的数据资源，数据提供部门应当提供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并向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数据资源开放应以需求为导向，遵循依法开放的原则,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规定要求开放或者规定可以开放的,应当开放;未明确开放的,应当安全有序开放;禁止开放的,不得开放。

政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数据分类分级相关规定对本部门的数据资源进行评估，经评估符合开放条件的，报同级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列入数据资源开放目录。

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数据资源开放工作,指定数据资源开放评估、审查的具体规定，编制、公布数据资源开放目录，并及时更新，应建立数据资源开放范围的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扩大数据资源开放范围。

第二十三条　政务部门以及数据资源主管部门评估、审查拟开放数据资源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规定:

(一)涉及数据资源开放属性、开放程序等相关法律问题的,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

(二)涉及专业性较强问题的,应当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论证;

(三)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保密审查;

(四)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禁止开放具有下列情形的公共数据:

(一)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

(二)开放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三)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四)因数据获取协议或者知识产权保护等禁止开放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放或者应当通过其他途径获取的。

本条所列（三）、（五）项禁止开放的数据,依法已经脱敏、脱密等技术处理,符合开放条件的,可以列为无条件开放类或者有条件开放类。市网信、公安、公共数据、保密等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数据资源脱密脱敏技术规范。

本条所列（三）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数据资源不开放将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 经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可以将其列为无条件开放类或者受限开放类公共数据。

第二十五条　可以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数据资源确定为有条件开放类数据:

(一)涉及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的公共数据,其指向的特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意开放,且法律、法规未禁止的;

(二)开放将严重挤占公共数据基础设施资源,影响公共数据处理运行效率的;

(三)开放后预计带来特别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但现阶段安全风险难以评估的。

获取有条件开放类数据应当符合规定的数据存储、数据处理、数据安全保护能力等条件并达到相应的信用等级。具体办法由市级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六条　数据资源主管部门依照数据资源开放目录，通过市数据开放平台，向社会开放数据资源。有条件开放的数据资源应公布开放条件，不得设定歧视性条件。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已获得有条件开放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名单信息。

无条件开放的数据资源应当以可机读标准格式向社会开放，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需申请即可以通过开放平台在线访问、获取、使用或者利用该类数据。

对有条件开放的数据资源，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市级数据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并说明申请用途、应用场景和安全保障措施等。

第二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应当免费开放下列数据资源:

(一)无条件开放的数据;

(二)获取本人、本单位的有条件开放类数据;

(三)第三方经他人、其他单位授权获取其有条件开放类数据;

(四)国家和省规定应当免费开放的数据。

第二十八条　鼓励数据资源利用主体使用开放数据开展科技研究、咨询服务、产品开发、数据加工等活动，所获得的合法收益，受法律保护。数据利用主体应当与政务部门签订数据资源开放利用协议,并约定下列内容:

(一)数据资源利用主体应当向数据资源主管部门、政务部门反馈数据利用情况,并对数据开放情况进行评价;

(二)未经同意,数据资源利用主体不得将获取的数据资源用于约定利用范围之外的其他用途;

(三)未经同意,数据资源利用主体不得传播所获取的数据资源;

(四)数据资源利用主体在发表论文、申请专利、出版作品、申请软件著作权和开发应用产品时,应当注明参考引用的数据资源;

(五)数据资源利用主体应当履行的安全职责及其数据利用安全能力要求、保障措施;

(六)数据资源利用主体应当接受数据资源利用安全监督检查。

数据资源开放利用协议示范文本由数据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　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重点和优先开放下列数据资源:

(一)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治理、社会治理、民生保障等密切相关的数据;

(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出行、水文气象、旅游资源等数据;

(三)与数字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行政许可、企业公共信用信息等数据;

(四)其他需要重点和优先开放的数据。

第三十条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我市可将数据资源授权特定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被授权使用组织）进行使用。

县级人民政府、市级政务部门或政府授权部门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提出向被授权使用组织授权使用数据资源的项目建议，并制定实施方案，经市数据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风险评估后，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否则不得实施。

市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应明确被授权使用组织的准入条件。对具有较大经济价值的数据，在保障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市场化配置。

被授权使用组织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应当建立和落实相应保密管理制度和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未经市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将数据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

第三十一条 任何个人或单位均可通过乐山市数据开放门户网站，举报违法违规利用数据资源的行为，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数据资源主管部门收到相关证据材料后，认为必要的，应当立即中止开放，同时进行核实。根据核实结果，进行处理并及时反馈。

数据资源利用主体对获取的数据资源有疑义或发现有明显错误的，应及时通过乐山市数据开放门户网站反馈，数据提供部门原则上应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校核反馈。

政务部门应当建立与社会公众互动工作机制，通过开放平台、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加强数据开放宣传教育和推广，收集社会公众对数据资源开放的意见，改进数据资源开放工作。

第六章 数据安全

第三十二条 市数据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数据资源安全保障体系和标准规范，制定并督促落实数据资源安全管理制度。

第三十三条 政务部门应建立数据资源的管理制度，加强对共享数据的安全管理，根据职责和工作需要进行授权管理，对使用共享数据的具体用途、使用人员、批准人员、数据内容、获取时间、获取方式和介质类型等数据进行记录和监管。

政务部门应当建立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安全预警机制，对涉密数据和敏感数据泄漏等异常情况进行监测和预警。

政务部门应加强保密审查，对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不得在市共享交换平台和市数据开放门户上发布和交换。

第三十四条 技术服务保障单位应当加强共享、开放平台安全防护，建立应急处置、备份恢复机制，保障数据资源平台安全可靠运行。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非法侵入、干扰、窃取数据资源。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获取的数据资源汇聚形成可能涉及国家秘密或者重要敏感内容的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获取的数据资源实施侵犯商业秘密或者个人信息安全等违法犯罪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更改和删除市共享交换平台和市数据开放门户中的数据资源。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条 市网络信息安全监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数据资源管理过程的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指导推进风险评估和安全审查。市网络信息安全监管部门会同市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定期对政务部门开展安全测评和风险评估并组织演练，保障数据资源安全。

第三十七条 政务部门接入共享平台的信息系统需通过专业机构的信息安全等保测评和功能性能测评，确保接入市共享交换平台的信息系统安全可靠、稳定运行。相关测评结果在相关项目验收时应提交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章 绩效考核

第三十八条 市数据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制定数据资源管理工作情况评价办法，会同相关部门每年对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级部门数据资源目录编制、数据汇聚、更新、共享、开放、应用、安全等工作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市人民政府对县级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依据，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政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数据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正的，由数据资源主管部门提请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一）各部门信息系统和业务专网未开展数据整合以及整合后未按照要求接入市共享、开放平台的；

（二）不按照规定编制、更新目录的；

（三）不按照规定采集、更新数据资源的；

（四）不按照规定汇总、上报目录的；

（五）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数据资源的；

（六）不执行部门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和部门数据开放责任清单的；

（七）不按照规定受理、答复、复核或者反馈数据资源共享或者开放需求申请的；

（八）政务服务过程中，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能够通过市共享交换平台获取数据资源的，国家规定不适用电子文书的除外；

（九）未按照规定履行数据共享和开放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使用开放数据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一）未履行数据资源开放利用协议（或数据资源授权使用协议）规定的义务；

（二）侵犯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他人合法权益；

（三）利用公共数据获取非法收益；

（四）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障措施，造成危害信息安全事件；

（五）违反本办法规定，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政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开放数据资源,并履行了监督管理职责和合理应尽义务,对因开放数据质量等难以预见或者难以避免的因素导致数据资源利用主体或者其他第三方的损失,依法不承担或者免予承担相关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对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的政务信息系统有特殊安全保密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对统计数据、地理信息数据等公共数据的开放、利用和安全管理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四条 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信、民航、铁路、道路客运等公共服务企业数据资源的共享和开放，参照本办法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政务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